

勞動部 函

[Redacted]

[Redacted]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2字第10701303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勞動基準法第38條第4項但書規定遞延特別休假之期限疑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勞動基準法第38條第4項規定：「勞工之特別休假，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，雇主應發給工資。但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，經勞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，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，雇主應發給工資。」。
- 二、經參酌前開規定及立法意旨，雇主得透過工會或勞資會議之機制，先就遞延期限或如何遞延等進行討論，亦可協商一致性原則，惟個案上遞延與否，仍應由個別勞工與雇主雙方協商同意後，始得為之。雇主倘規定勞工於年度終結時，未休畢之特別休假一律遞延至次年度實施，於法未合。
- 三、至特別休假經勞雇雙方協商遞延期間未及一年者(如3個月)，尚無不可；其於屆期後經再次協商遞延(如遞延3個月)



屆期後再協商遞延3個月)，亦屬可行，惟其實施期限仍不得逾次一年度之末日。又遞延之特別休假，於次一年度終結之末日仍未休之日數，雇主應發給工資，不得再行遞延。

[Redacted text block]

04-12
08:11:30

裝



訂



線